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